

ICS 59.080.99
W 5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024—2011

GB/T 28024—2011

絮用纤维制品异味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sensory odours for products with filling material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絮用纤维制品异味的测定
GB/T 28024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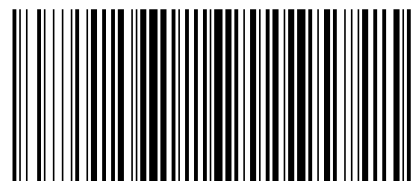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02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8024-2011

2011-10-31 发布

2012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应先洗手,并用清水漱口,去除口腔气味。进入规定的检测环境内进行 2~3 次深呼吸,然后静待 10 min 以适应检测环境。

8 检测人员嗅觉校准

8.1 检测人员应戴上手套(5.6),取一种异味标准样品(5.4),放置于恒温装置(5.1)中,平衡 30 min 后,在检测环境(第 6 章)条件下,立即用微量加样器汲取标准样品(5.4),在 5 cm×5 cm 的棉标准贴衬织物(5.5)中间部位添加 25 μL,待扩散 30 s 后,将沾有异味标准样品的棉标准贴衬织物(5.5)靠近鼻子 3 cm~5 cm 处,用手煽动,嗅闻气味。

8.2 检测人员嗅闻不同种类的异味标准样品(5.4)气味,重复按 8.1 操作,间隔时间应在 2 h 以上。

8.3 连续从事该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的嗅觉校准间隔不应超过一个月;若检测人员发生变化、疾病康复后或中断 15 天以上恢复从事该检测项目时,检测前应先进行嗅觉校准。

9 试样准备

取 50 g±5 g 试验样品,立即放入无味容器(5.2)中,然后将其放置在恒温装置(5.1)中,平衡 30 min。

10 检验程序

检测人员戴上手套(5.6)打开无味容器盖,将装有试样的容器口靠近鼻子 3 cm~5 cm 处,用手煽动,嗅闻试样的气味。每名检测人员嗅闻应在 10 s 内完成,嗅闻后应立即将无味容器盖好,转交给另一位检测人员。

11 评价与结果表示

3 名检测人员分别做出异味评价。若嗅闻出 GB 18383 规定的异味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,则判为“有异味”,并记录异味类别;否则,则判为“无异味”。以至少 2 名检测人员一致的评价结果,作为异味检测的最终结果。

12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至少应给出下列内容:

- a) 样品描述;
- b) 使用的标准;
- c) 检验结果;
- d)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细节;
- e) 试验日期;
- f) 采用的异味标准样品的名称或编号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重庆市纤维制品检验所、国家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州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硕、王茜、秦言华、何勇、冯文、刘文莉、郭子山。